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 章）： 江苏龙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龙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庆广	联系人	陈庆广		
通讯地址	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赐福路北侧、沭七路西侧				
联系电话	13952518800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赐福路北侧、沭七路西侧 (经度 118.871748; 纬度 34.147471)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沭开经备[2018]3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80435 (约合 121 亩)		绿化面积 (m ²)	340	
总投资 (万元)	30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1%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50	生物质燃料 (吨/年)	—		
电 (度/年)	20 万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柴油 (公斤/年)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 8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储方式	用量 t/a	运输方式	备注
1	石子	密闭料仓	210000	传送带运输	外购
2	黄沙	密闭料仓	160000	传送带运输	
3	水泥	密闭筒仓	60000	传送带运输	
4	粉煤灰	密闭筒仓	10000	传送带运输	
5	外加剂	桶装	1000	小车运输	
6	管道蒸汽	-	236	管道	园区提供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1	粉煤灰	密度/ (g/cm ³)	1.9~2.9	可燃
		堆积密度/ (g/cm ³)	0.531~1.261	
		比表面积 (cm ² /g)	氮吸附法 800~19500	
		透气法	1180~6530	
		原灰标准稠度/%	27.3~66.7	
		吸水量/%	89~130	
		28d 抗压强度比/%	37~85	
2	外加剂	在拌制混凝土拌合前或拌合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混凝土外加剂的掺量一般不大于水泥质量的 5%。	可燃	

3、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	1	外购
2	叠合板生产线	定制	1	外购
3	综合型生产线	定制	1	外购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江苏龙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主要从事混凝土构件加工、销售。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赐福路北、沭七路西地块，其占地面积约 121 亩的土地拟建设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状为空地，未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龙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行业项目类别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编制内容要求（试行）》本公司编制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沭开经备[2018]34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赐富路北侧、沭七路西侧，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投资协议书）。经济开发区北区产业定位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产业定位。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在江苏省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具体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8大类。对照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主要项目西南侧约14.67km处的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表1-4。

表 1-4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生态红线保护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距离(km)	区域面积(km ²)
1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18° 43' 39"，34° 04' 21"。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4.67	10.1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3），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项目北侧约210m处的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详见表1-5，项目不在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表 1-5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0.21km	—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河流沂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与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相符。

依据《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重点行业范围内，因此不分析其符合性。

对照《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周边无重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符合《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的相关规定。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产业定位。

表 1-6 项目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	经查，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相符
6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	经查，本行业不在其《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

	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	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之列
7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	项目与《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工程规模及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立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h)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	预制混凝土构件	20	3600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050t/a。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8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市政电网,年耗量为 20 万 kWh/a。

(3)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分别置于厂区原料储存区及成品储存区,原材料及成品均使用汽车运输。

(4)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 1000m²。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6000m ²	共 1 层
	综合楼	4000m ²	共 6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050t/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840t/a	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蒸汽	45 万立方	来自园区	
	绿化	10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风机风量 23650m ³ /h 除尘效率 99.8%	
		滤筒除尘器+排气口 (>15m)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除尘效率 99%	
		高压喷雾	1 套 满足环保要求	
	废水	规范化接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化粪池	1 座, 5m ³ /d	COD、SS 处理效率均为 2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5m ²	固废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场		20m ²		

7、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 实行单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则年工作 3600 小时。

8、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赐福路北侧、沭七路西侧,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沭阳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南侧为赐富路, 西侧为沭阳县沭城镇赐富路工业园、北侧为空地, 建设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5。

9、平面布置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内呈南北纵向布置, 其中北侧为成品堆场, 中间部分为厂房位置, 南侧为综合楼。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赐富路。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 做到功能分区明确, 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 生产物流顺畅, 运费能耗最小; 符合各种防护间距, 确保生产安全; 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 做到因地制宜。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 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现状为空地,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沭阳县地处江苏北部，隶属地级宿迁市，辖 35 个乡镇（场），县域面积 2298 平方公里，耕地 204 万亩，人口 176 万，是全省人口最多、陆域面积最大的县。县域介于北纬 33°53'12"-34°25'、东经 118°30'-119°10'之间，东西 60 公里，南北 55 公里。东与连云港接壤，南与淮安市毗邻，西倚宿迁，北接徐州，是徐、连、淮、宿四市结合部。沭阳交通发达，京沪高速公路、新长铁路、205 国道、245、324、326 省道在县城交汇。东去连云港白塔埠机场 40 分钟，西到徐州观音机场 1 个小时。沭阳县水路畅通，新沂河横贯东西，淮沭新河纵穿南北。我省 20 大内河港口之一沭阳港，年吞吐量在 300 万吨以上，过淮沭河与长江联接，经沭新河、蔷薇河、古泊河达连云港港口。

本项目拟建地为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赐福路北侧、沭七路西侧，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2、地形、地质、地貌

沭阳地处江苏北部，沭沂泗水下游，属鲁南丘陵与江淮平原过渡带。全县地形呈不规则方形，地势西高东低，大部分地面高程在 7-4.5 米。县内最高峰韩山海拔 70 米，除潼阳、茆圩、刘集、悦来等乡镇有些岗岭外，土地平衍，河网密布。沂北区所在区域内地势低平，平原广阔。地势由南向北略有倾斜，西南部属岗岭地带，最高处海拔 22.70 米，东北部地势低洼，最低处海拔 1.5m。地形呈不规则方形，境内有韩山、万山、孤山等低丘。土质方面：河土 16%，碱土 9%，岗土和淤土 55%，其他占 10%。地震烈度 7 度。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其气象特征参数如表 4.1-1 所示。风频玫瑰图见 5.1-1，由该图可见：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频率为 11%，次主导风向为 NE，频率为 10%，静风频率为 9%。

沭阳年平均气温 13.8℃，极端最高气温 38℃，极端最低气温-18℃。年平均日照时数 2363.7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年平均风速 2.33 米/秒，年平均降水量 937.6

毫米。

4、水文特征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河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量大。境内河网密布，有新沂河、淮沭新河等 29 条河流纵横境内。

新沂河：新沂河是沭阳最大河流，属于沂沭水系，它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中部，经灌南、灌云入海，流经沭阳县境内全长 60 多公里，是泄洪、排涝、送水灌溉的主要河流渠道，年流量 59.14 亿立方米，河宽 1100 米至 1400 米，流域面积 70 多平方公里，设计流量为 6000 立方米/秒，汛期最大泄洪量 7000 立方米/秒。最高水位 10.76 米，最低水位 4.25 米。流经沭阳县境内后分南北偏泓两支流，其中北偏泓水质执行 IV 类标准。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沂南河：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沭城、汤涧、李恒等乡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是县内主要排污河流，全长 75 公里。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立方米。沂南河是沭阳县城区以及工业园南区和北区输送污水的唯一排海通道，目前基本上接纳了城区的全部污水。

5、生态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 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沭阳县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7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770.1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7.4%。其中，一产增加值94.39亿元，增长2.7%；二产增加值352.48亿元，增长7.8%；三产增加值323.27亿元，增长8.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2.2：45.8：42.0，其中一产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上升0.2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0.7个百分点。

2017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147.51亿元，增长11.0%；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239.28亿元，增长8.5%。全社会用电量48.77亿千瓦时，增长1.7%。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176.53亿元，增长2.0%；农业增加值96.17亿元，增长2.8%。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48.80亿元，增长9.1%。按行业分，三次产业分别完成投资15.53亿元、380.03亿元、153.24亿元，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276.7%、1.1%和13.6%，二产投资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呈现“总量继续扩张、结构持续优化”的良好势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9.13亿元，增长10.8%。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67090万美元，增长5.1%。其中，出口58152万美元，增长13.5%；进口8924万美元，下降29.3%。主要进出口产品为木材加工类、轻纺服装类、机械电子类和轻工食品类。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2、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赐福路北侧、沭七路西侧。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沭阳工业园区）成立于2001年6月。200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将“沭阳县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同时

更名为“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同年6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正式批复（苏环管[2006]81号文）。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24.5km²，其中南区和北区面积21.5km²，沂北区面积为3.0km²。南区和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沂南河、西至台州路-京沪高速-昆山路以东、南至柴沂干渠；东至官西大沟，南区和北区以迎宾大道为分界线；沂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银山村、西至205国道、南至沂北干渠、东至京沪高速公路。

2008年1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保持开发区规划面积24.5km²不变基础上，调整产业发展定位，增加了电镀和印染产业，并编制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意见（苏环管[2008]17号文）。

2013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成为苏北地区第一家县域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1）定业定位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沭城镇赐富路工业园，属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号）中规定：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

2008年1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增加电镀和印染产业作为区内企业自身的配套设施入驻园区（苏环管[2008]17号文）。

（2）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

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24.5km²，规划用地面积为24.5km²，其中：

①南区和北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4.3km²，远景规划用地7.2km²，总计规划用地面积为21.5km²。

南区和北区东部的远景规划用地距城区较远，故将一、二类工业的部分用地调整为大型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企业（含印染和电镀）用地，纺织服装项目（含印染）尽量布

置在该地块的南、北两端，以便靠近热电厂可以就近供热；机械电子项目（含电镀）可以布置在该地块的中部。

②沂北区规划建设用面积为3.0km²，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0km²。

(3) 开发区基础设施情况

①给水系统

开发区南区和北区的工业和生活用水均全部由沭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淮沭河，最大供水能力为 40 万 m³/d。沂北区工业和生活用水，由沭阳县扎下地表水厂供给。

工业给水和消防给水干管采用环状布置，给水干管沿园区道路铺设，形成一个供水环路。生活用水与区外的给水干管衔接，消防给水管网与工业给水管网合一，通过消防泵房加压供水。各企业给水支管和循环水的管网采用枝状布置。

②排水系统

①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设计总日处理能力为 30000m³/d，主导工艺为活性污泥法。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为 30000m³/d，已于 2006 年 7 月建设并投产运行，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沂南河。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范围为老城区北部的 16km² 和开发区内东至二纵沟，西至京沪高速公路，南至沭里公路（宁波路），北至沂南河的部分，面积约 4.5km²。

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原金凤环保（沭阳）有限公司）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官西支渠东侧、沂南河南岸，赐富路北面的位置，一期工程用地 40 亩（3 万 m³/d），二期用地 35.6 亩（4.9 万 m³/d），共计 75.6 亩（7.9 万 m³/d）。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 m³/d）总投资为 7800.21 万元。项目环评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沭阳县环保局批复（沭环审[2010]140 号），已通过竣工验收。二期工程（4.9 万 m³/d）总投资为 12631.28 万元。项目环评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沭阳县环保局批复（沭环审[2014]118 号）。

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位于主城区东部，西至台州路，东至沭七路，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大道和七雄街道及章集街道。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²/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

尾水采用紫外消毒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沂南河；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

③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总面积 100 亩，设计规模 3 万 m³/d，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近期尾水排入沂南河，远期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沭阳县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经济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 47.6km²。

④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原沭阳县恒通水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集源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沂北区南端，处理工艺采用“EGSB+水解酸化+动态膜 CASS+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处理水量为 30000t/d，污水经处理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后外运卫生填埋处置。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沂北区，主要收集、处理开发区沂北区所有企事业废水。

（2）供电规划

根据规划，沭阳县城区用电总负荷 60 万 KW，由童庄 220KV 变电站供电，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 20~40MVA 的变电站一座。

（3）供热规划

目前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内建成的集中供热企业为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沭阳经济开发区南区杭州路和玉环路的交界处。2011 年 11 月底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使用，2 台锅炉 1 用 1 备，2013 年 9 月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宿环验[2013]38 号），2013 年底二期第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15 年初已投入使用。

（4）固体废弃物处置现状和规划

沭阳县城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已运行。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苏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中对藤桥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4月5日-2018年4月12日，本项目位于藤桥西北侧约1400m处，监测时间在3年内，且在该时间段内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排放相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建成。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江苏苏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具代表性和时效性。根据监测数据，拟建项目所在地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各项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良好。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藤桥	SO ₂	0.011-0.029	0	0	0.018-0.021	0	0
	NO ₂	0.034-0.069	0	0	0.045-0.057	0	0
	PM ₁₀	—	—	—	0.094-0.105	0	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纳污河流为沂南河，本项目引用《江苏久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锌铝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17年7月3日至7月5日对纳污水体沂南河现状调查的监测报告中与本项目有关因子的数据。建设项目与江苏久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均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沂南河，《江苏久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锌铝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17年7月3日至7月5日对沂南河上游500m、下游500m及下游1500m断面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在3年内，区域水污染源变化不大，近期区内未新增排水量的企业。因此，建设项目地表水引用《江苏久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锌铝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数据具有有效性。

根据监测数据，拟建项目纳污河流沂南河水质各项指标均值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域功能标准，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SS	NH ₃ -N	TP
沂南河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	6.79~7.13	19.7	14.8	1.026	0.28
沂南河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 米)	6.70~7.15	26	10.3	1.0015	0.278
沂南河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6.89~7.13	14.3	11	1.343	0.275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8 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或性质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沂南河	N	2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14670	10.14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N	210	68.34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为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SO₂、NO₂、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2003年3月）中相关规定，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相关标准
2	COD	≤30	
3	氨氮	≤1.5	
4	总磷	≤0.3	
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建设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4-4。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pH 为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磷酸盐以 P 计)
总氮	≤45	≤15

注：*为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53.4	352.626	-	0.774
	颗粒物（无组织）	5.92	3.848	-	2.072
废水	废水量	840	0	840	840
	COD	0.252	0.05	0.202	0.042
	SS	0.168	0.034	0.134	0.008
	氨氮	0.021	0	0.021	0.004
	总磷	0.003	0	0.003	0.0004
	总氮	0.0336	0.0042	0.0294	0.012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32.626	732.626	-	0
	危险废物	0.8	0.8	-	0
	生活垃圾	21	21	-	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774t/a，总量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840t/a、COD 0.202t/a、SS 0.134t/a、氨氮 0.021t/a、总磷 0.003t/a、总氮 0.0294t/a，最终外排总量为废水量 840t/a、COD 0.042t/a、SS 0.008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26t/a，纳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3）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期施工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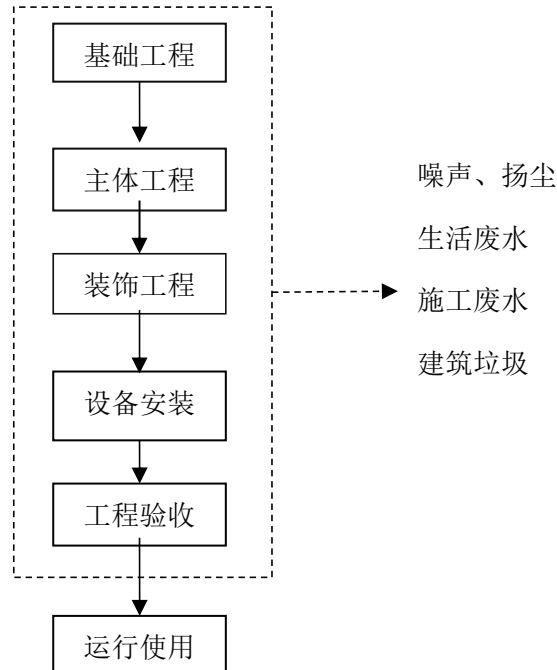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②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4）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化粪池、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5）工程检验

对建好的工程进行施工验收，查看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要求达到规范。

（6）运行使用

工程建筑完毕可以投入使用。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1、废气

一般而言，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主要包括工地道路扬尘、材料的搬运和装卸扬尘、土方黄砂的堆放扬尘、施工作业场地扬尘等。

2、废水

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造成的石油类污染。

1) 生活类污染源分析

施工人数按30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日算，污水产生系数按0.8折算，COD产生浓度为350mg/L，SS产生浓度为250mg/L，NH₃-N产生浓度为20mg/L，TP产生

浓度为4mg/L。

施工期按2个月计，则产生的废水量约为180t，其中COD为0.063t，SS约为0.045t，NH₃-N约为0.0036t，TP约为0.00072t。

2) 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机械设备的废机油及机修时排放的废油，虽然排量不大，但含有高浓度有机物，若倒入水体会产生严重的水体污染，必须加强管理，坚决杜绝污染附近水体的现象。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会产生含油污水。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含油污水较少，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主要设备有推土机、挖土机、打桩机、搅拌机及运输车辆等。主要声源水平见表5-1。

表5-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级 单位：dB(A)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打桩机	104	装载机	85
挖掘机	83	塔吊	82
推土机	76	运输车辆	85
压路机	82	电锯	84

在打桩阶段，白天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100m以内，这也将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需按照有关规定控制作业时间，如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等措施。

在结构阶段，白天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约在50m左右，夜间影响范围300m以内。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也需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由此可见，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

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与受影响居民相邻处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制。

(2)施工单位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有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施工期按18个月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8.1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施工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2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000m²，则整个施工过程中约产生24t建筑施工垃圾。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无有机成份，更无有毒有害物质，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铺路、屋顶绿地用土等，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情况见表5-2。

表5-2 建设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固态	-	-	-	-	99	8.1
2	施工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建筑施工	固态	-	-	-	-	86	24

5、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场地需设置临时性渣土堆场，在施工及暂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时，要求至上而下、分层开挖，土石分区堆放，以便回填利用；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要求将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

②对于易流失地段，可采用编制袋装料砌挡墙临时拦挡。弃渣堆放时，应先拦后弃。

③加强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需采取必要拦挡及排水措施，严禁开挖渣料乱堆乱放或是直接弃于沟渠内。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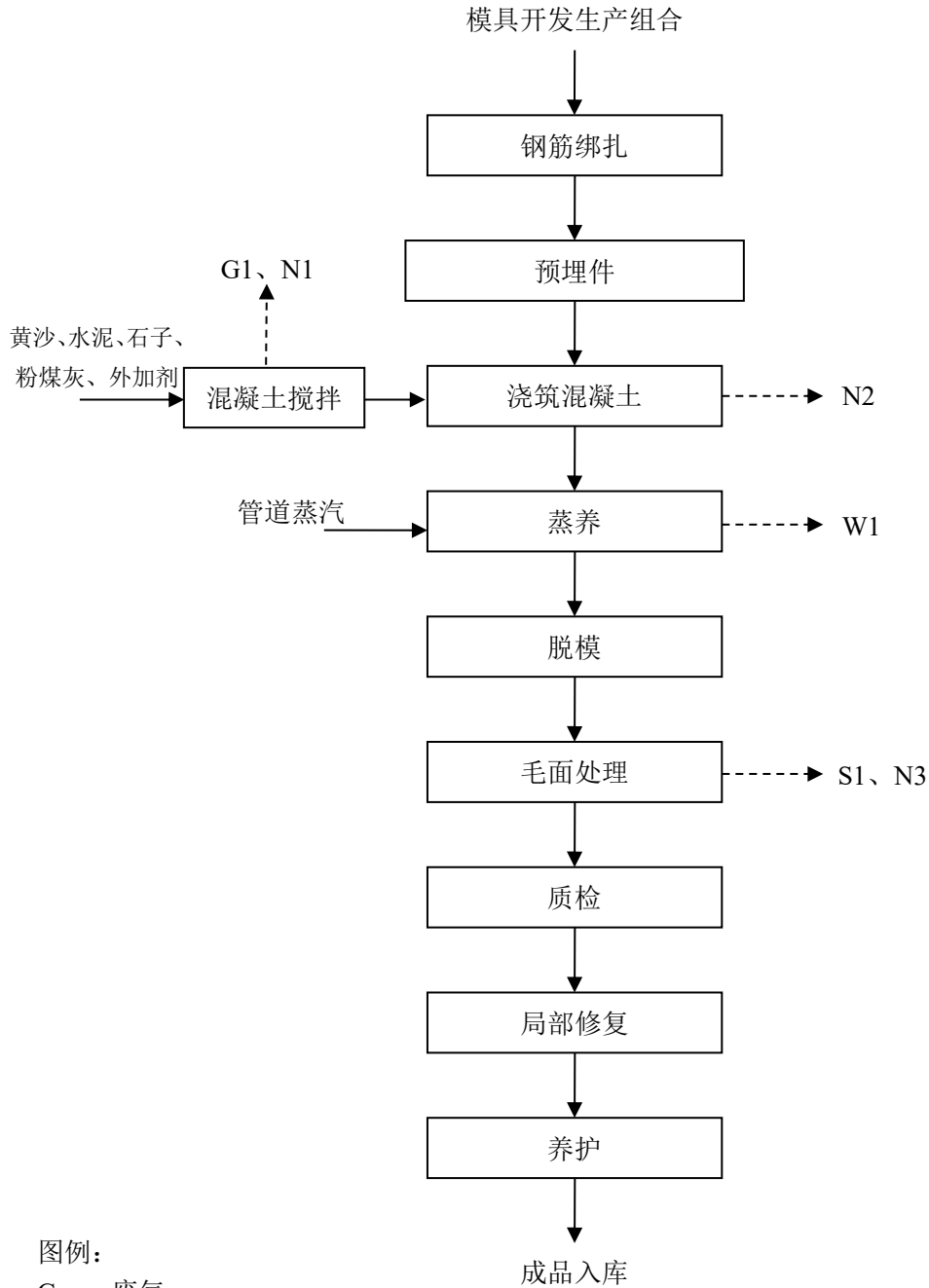


图 5-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模具开发生产组合：根据项目订单要求，进行前期设计图纸及准备模具，具体包括：建筑设计图纸、模块图设计、模板配筋图、预埋件图设计、模具设计、模具生产组合。

②钢筋绑扎：根据模具组合形式，进行固定绑扎；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③预埋件：根据模具形状，将预埋件安装至指定位置；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④浇筑混凝土：经过混凝土搅拌站搅拌后的混凝土通过管道输送至模具中，该工序在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G1）、噪声（N1、N2）。

⑤蒸养：浇筑后的构件送至养护间进行蒸汽养护 12 小时；该工序产生蒸汽冷凝水（W1）。

⑥脱模：养护好后构件从养护间中取出，拆开模具；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⑦毛面处理：脱模后的构件针对多余部分进行敲打去除，该工序产生固废（S1）、噪声（N3）。

⑧质检：检查构件是否满足产品要求，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⑨局部修复：按照质量要求，针对质检问题的构件进行局部修复，以达到产品要求。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G1）、粉料储存粉尘、沙石料场储存运输产生的粉尘。

（1）搅拌粉尘（G1）

项目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粉尘主要由水泥产生，本项目水泥用量为6万吨/a，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工序废气量取 $1419\text{Nm}^3/\text{t}$ -水泥，粉尘排放系数为 $5.75\text{kg}/\text{t}$ -水泥。则废气产生量为8514万 Nm^3/a ，粉尘产生量为345t/a。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反吹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除尘器效率可达99.8%，则粉尘排放量为0.69t/a，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

（2）水泥、粉煤灰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料仓内，通过密闭输送带运送至搅拌站内。项目设有10个料仓，每个料仓设置一台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处理后尾气通过仓顶的排气口（ $>15\text{m}$ ）排入大气。

粉料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text{kg}/\text{t}$ 粉料。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年总用量为70000吨，则粉尘产生量为8.4t/a，滤筒除尘器收尘效率大于99%，则料仓粉尘排放量为0.084t/a。项目卸料按每天工作2h，年工作时间为300d，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计粉尘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

（3）沙石料场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石子、黄沙运输、堆放、卸料、上料时产生的粉尘。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管理，即“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贮存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石子、黄沙采用篷布遮盖通过汽车按照规定路线运至封闭料场，封闭车间内进行分区堆放，再用铲车送入配料机，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运送至搅拌站，石子和黄沙在运输、堆放、卸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高压喷雾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石子和黄沙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用量的0.0016%，石子和黄沙

年消耗量约为 370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5.92t/a，高压喷雾除尘效率按 65%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2.072t/a。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车间搅拌站	颗粒物	23650	4052.1	95.8	345	脉冲反吹除尘器	99.8	8.1	0.19	0.69	15m 高 1#排气筒
1#车间料仓	颗粒物	5000	466.7	2.3	8.4	滤筒除尘器	99	4.67	0.023	0.084	顶部排气口(>15m)

表 5-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²)	高度(m)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料场(运输、堆放、卸料、上料)	颗粒物	9.87	5.92	遮盖、高压喷雾	颗粒物	3.45	2.072	37278	10

2、废水

(1) 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为 105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 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绿化面积为 34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绿化用水量参考值为 1.3L/m²·d，年养护天数按 10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 44t/a，水分蒸发、植物吸收或渗透入土地。

(3) 蒸汽冷凝水

建设项目在蒸养阶段使用管道蒸汽，年使用量约为 236 吨，其表压力为 0.1MPa，

预估蒸汽管道开停期间年产生冷凝水约 44 吨，全部回用于绿化。

(4) 高压喷雾用水

建设项目在车间内对分区料场进行定期高压喷雾，根据产能原料用量预计使用新鲜水 1.5t/a，此部分水雾全部由堆场石子、黄沙吸收，不产生废水。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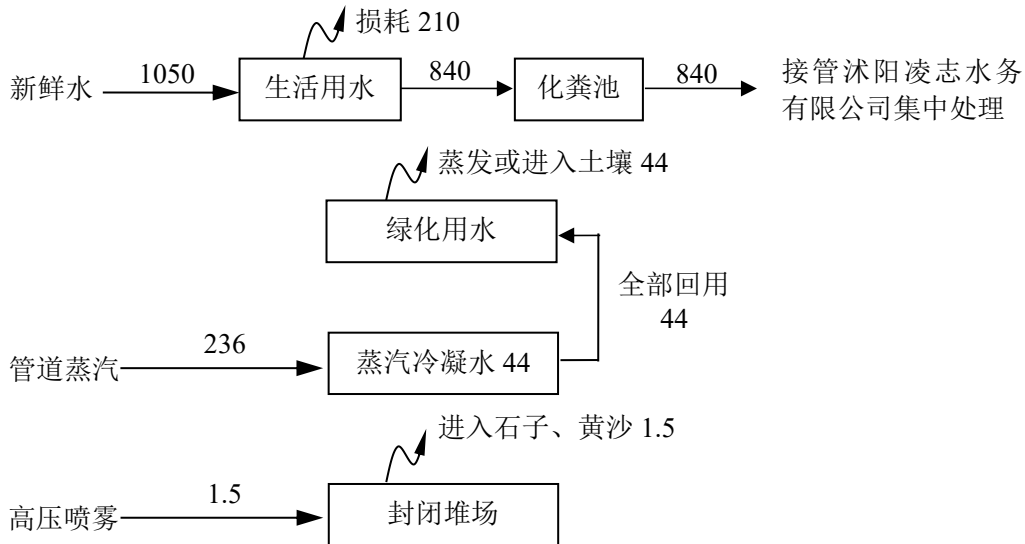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用排水（蒸汽）平衡图（t/a）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840	COD	300	0.252	化粪池	240	0.202	500	接管沐阳凌志水 务有限公司
		SS	200	0.168		160	0.134	400	
		氨氮	25	0.021		25	0.021	35	
		总磷	4	0.003		4	0.003	8	
		总氮	40	0.0336		35	0.0294	45	

3、噪声污染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站、叠合板生产线、综合型生产线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值在 80~85（dB(A)）之间。

表 5-6 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数量(台)	与最近厂 界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混凝土搅拌站	85	1	东, 10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25
2	叠合板生产线	85	1	东, 10m		25
3	综合型生产线	80	1	东, 10m		25

4、固废污染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混凝土渣、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

①废混凝土渣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混凝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混凝土渣产生量约为38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②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搅拌、料仓分别设置除尘器，年收尘量约为 352.626t/a，主要成分为水泥、粉煤灰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③废润滑油（含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在维护保养、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8 吨，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混凝土渣	搅拌	固	混凝土	380	是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回用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粉煤灰	352.626	是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回用
3	废润滑油（含油桶）	设备	液	矿物油	0.8	是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委托处理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屑	21	是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环卫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混凝土渣	一般工业废物	搅拌	固	混凝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86	-	380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粉煤灰		-	86	-	352.626
3	废润滑油(含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8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纸屑		-	99	-	21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染 物	排气筒 (P1)	1#车 间搅 拌站	颗粒物	4052.1mg/m ³ , 345t/a	8.1mg/m ³ , 0.69t/a
	排气口	1#车 间料 仓	颗粒物	466.7mg/m ³ , 8.4t/a	4.67mg/m ³ , 0.084t/a
	1#车间	沙石 料场	颗粒物	无组织, 2.072t/a	无组织, 2.07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840t/a		COD	300mg/L, 0.252t/a	240mg/L, 0.202t/a
			SS	200mg/L, 0.168t/a	160mg/L, 0.134t/a
			氨氮	25mg/L, 0.021t/a	25mg/L, 0.021t/a
			总磷	4mg/L, 0.003t/a	4mg/L, 0.003t/a
			总氮	40mg/L, 0.0336t/a	35mg/L, 0.0294t/a
固体 废物	加工过程	废混凝土渣	380t/a	全部回用	
	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含 油桶)	0.8t/a	委托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352.626t/a	全部回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1t/a	环卫清运	
噪声	<p>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 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站、叠合板生产线、综合型生产线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80~85dB(A), 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处理以及距离衰减后, 可使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即: 昼间噪声值≤65dB(A)。</p>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废气

施工期间造成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和汽车尾气的排放。类比相关资料分析，在施工期间，其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浓度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干燥、晴朗、大风）将出现超标情况（《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车辆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且车辆为非连续形式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故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减轻扬尘及汽车尾气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167号）、《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相关规定控制施工期粉尘，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40%汽车尾气可减少30%。

（2）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3）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筑，只在进行砖墙砌筑时要使用搅拌机搅拌水泥砂浆，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搅拌水泥砂浆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加袋装水泥时，尽量靠近搅拌机料口，加料速度宜缓慢，以减少水泥粉尘外溢。

（4）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40km/h，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5）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6）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7）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

（8）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

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肥田。施工废水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因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3.1 施工噪声预测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衰减模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octatm} = \alpha(r - r_0) / 100$$

$$A_{exc} = 51g(r - 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oct}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如挖掘机、静压桩机、推土机、吊车、载重汽车、混凝土泵等施工行为。根据上式，估算出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结果见表 7-1。

3.2 施工噪声预测结果

运用上式对管道施工中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因项目属露天作业且覆盖范围较广，因此无良好的隔声措施，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5m	15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84	74	72	68	66	64	58	54	52	48
静压桩机	95	71	69	65	63	61	55	51	49	45
推土机	85	76	73	69	67	65	59	56	53	49
吊车	76	67	64	60	58	56	50	47	44	40
载重汽车	83	74	71	67	65	63	57	54	51	47
混凝土泵	85	75	73	69	67	65	59	55	53	49
噪声叠加值	96	81	79	75	73	71	65	61	59	55

由上表可见，昼间，除吊车外，其他机械要在 100m 处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夜间，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混凝土泵需在 300m 处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

因此，施工时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

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置声屏障阻挡噪声的传播，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在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从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施工阶段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道路修筑、管道铺设、材料运输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残土等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妥善处置，严防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等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份为易拉罐、矿泉水瓶、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因此须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洗的临时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按时集中清运，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G1）、粉料储存粉尘、沙石料场储存运输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粉料储存粉尘。

①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排气筒排出。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脉冲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5% 以上。建设项目颗粒物经脉冲反吹除尘器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搅拌站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0.19kg/h、排放浓度 8.1mg/m³，料仓排气口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3kg/h、排放浓度 4.6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脉冲除尘器处理方式可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沙石料场储存运输产生的粉尘。

石子、黄沙采用篷布遮盖通过汽车运至封闭料场，进行分区堆放，再用铲车送入配料机，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站，石子和黄沙在运输、堆放、卸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高压喷雾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石子和黄沙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16%，石子和黄沙年消耗量约为 370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5.92t/a，高压喷雾除尘效率按 65%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2.072t/a。经推荐模式计算得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50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65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排放参数见表 7-3。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7-4。

① 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排气筒	粉尘点源	0	0	22.0	15.0	0.4	15.68	0.0	3600	正常	0.215

②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表 7-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点源(排气筒)	
	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0	0.003434	0.76
200	0.003134	0.7
300	0.005584	1.24
371	0.005966	1.33
400	0.005924	1.32
500	0.005402	1.2
600	0.00472	1.05
700	0.004089	0.91
800	0.003555	0.79
900	0.003114	0.69
1000	0.002752	0.61
1100	0.002452	0.54
1200	0.002203	0.49
1300	0.001994	0.44
1400	0.001816	0.4
1500	0.001664	0.37
1600	0.001533	0.34
1700	0.00142	0.32
1800	0.00132	0.29
1900	0.001232	0.27
2000	0.001154	0.26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建设项目排气筒排放的粉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① 厂界达标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性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废气产生影响进行预测分析、评价，从而确定周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对照标准以判定是否达标，项目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7-5，废气污染物预测浓度分布及占标率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	与正北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车间	0	0	22	300	125	10	12	3600	正常	0.576

表 7-6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粉尘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ug /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
100	0.02629	5.84
200	0.03749	8.33
245	0.04017	8.93
300	0.03741	8.31
400	0.02984	6.63
500	0.02346	5.21
600	0.01872	4.16
699	0.01527	3.39
800	0.01271	2.82
900	0.01079	2.4
1000	0.009308	2.07
1100	0.008141	1.81
1200	0.007202	1.6
1300	0.006437	1.43
1400	0.005802	1.29
1500	0.005271	1.17
1600	0.004819	1.07
1700	0.004432	0.98
1800	0.004098	0.91
1900	0.003807	0.85
2000	0.003552	0.79

根据上表环评计算大气预测工具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算得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预测最近厂界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中要求，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操作过程中，以及典型工艺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体，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3、物料储存

（1）粉状物体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

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6、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_{\text{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t/a；

$M_{i\text{有组织}}$ ——第*i*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text{有组织}}$ ——第*i*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text{无组织}}$ ——第*j*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text{无组织}}$ ——第*j*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①大气污染物年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颗粒物	12.77	0.215	0.77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74

②大气污染物年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料场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1.0	2.07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072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774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774) t/a VOCs: (0)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模型 AERSCREEN 计算得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未超出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 m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面源面 积 (m ²)	计算参数				计算值	卫生防 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L	
1#车 间	颗粒 物	3.45	26000	0.45	470	0.021	1.85	0.84	2.647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 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 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 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

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建设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³/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级别≤10⁻⁷cm/s。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废水主要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所以本项目主要论证接管污水厂的可行性。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²/O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的改良倒置A²/O工艺避免了传统的A²/O工艺回流污泥硝酸盐对厌氧池放磷的影响，采用新的碳源分配方式，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30-50%的进水和50-150%的混合液回流均进入缺氧段，停留时间1~3h。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氮，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

根据《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工艺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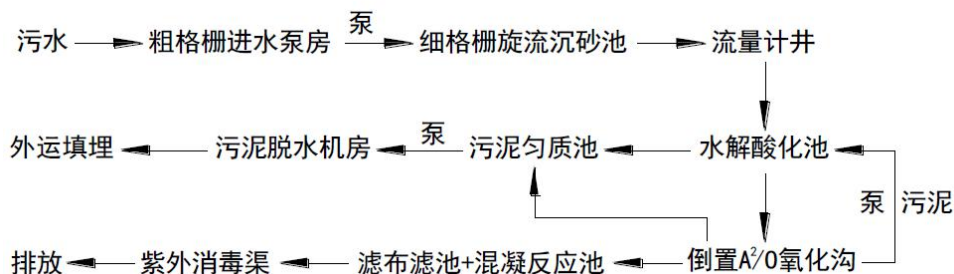


图 7-1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主要是 COD、SS、TP、NH₃-N、TN 等，且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2) 水量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现废水处理能力为 4.9 万 t/d，目前已接管污水总量约 2.7 万 t/d，尚有 2.2 万 t/d，而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40t/a（2.8t/d），仅占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01%，在其处理能力之内。本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 COD、NH₃-N、

SS、总磷、总氮等，各个污染因子经厂区内污水处理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 污水管网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的工业废水和七雄街道、章集街道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部分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排水体制的规定设计。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要求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沂南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项目应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7-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118.8717 48	34.14747 1	0.084	沭阳凌志水 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	沭阳凌志 水务有限 公司	COD SS NH3-N TP TN	500 400 35 8 45
---	------	----------------	---------------	-------	----------------	----------------------------	---	--------------------	--------------------------------	-----------------------------

表 7-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240	0.00067	0.202
		SS	160	0.00045	0.134
		NH ₃ -N	25	0.00007	0.021
		TP	4	0.00001	0.003
		TN	35	0.000098	0.0294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202
	SS				0.134
	NH ₃ -N				0.021
	TP				0.003
	TN				0.0294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 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污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 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	

	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202		240
	SS		0.134		160
	NH3-N		0.021		25
	TP		0.003		4
TN		0.0294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 其他□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SS NH ₃ -N TP 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站、叠合板生产线、综合型生产线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其噪声源强约 80~85dB (A)，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17：

表 7-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4.1	65	55	达标	-
西厂界	49.6	65	55	达标	-
南厂界	42.3	65	55	达标	-
北厂界	50.2	65	55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以看出，经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故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混凝土渣、除尘器收尘回收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含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混凝土渣	搅拌	一般工业固废	86	380	全部回用	江苏龙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86	352.626		
3	废润滑油（含油桶）	维护、修理	危险固废	HW08	0.8	委托处理	待定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2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²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区车间内部，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含油桶），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密闭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为塑料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塑料桶整个掉落，但塑料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塑料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塑料桶整个掉落，但塑料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塑料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活性炭散落一地，由于废活性炭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2、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

3、加强对车辆及罐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

4、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含油桶)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内	20m ²	桶装	1t	每季度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7-20。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 Q 值见下表：

表 7-2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临界量 Q_i	q/Q
石子	5000	-	-
黄沙	3000	-	-
水泥	1000	-	-
粉煤灰	800	-	-
外加剂	20	-	-
合计			-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不在其中所列，也不属于表 B.2 中所列急性毒性物质，因此， $Q=0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环境风险要素（火灾、爆炸、泄露），因此不作进一步分析。

6、三同时验收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7-22。

表 7-2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搅拌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 套，单台风机风量 23650m ³ /h	除尘效率 99.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料仓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8 套，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除尘效率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料场	颗粒物	遮盖、高压喷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TP、TN	化粪池，5m ³ /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2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场 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满足要求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1000m ²	/	1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各 1 个		5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 1#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774t/a，总量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840t/a、COD 0.202t/a、SS 0.134t/a、氨氮 0.021t/a、总磷 0.003t/a、TN0.0294t/a，最终外排总量为废水量 840t/a、COD 0.042t/a、SS 0.008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4t/a、TN0.0126，纳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环保投资合计					33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搅拌站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料仓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顶端排气口(>15m)	
	车间内料场	颗粒物	遮盖、高压喷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加工过程	废混凝土渣	全部回用	有效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含油桶)	委托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80~85dB(A)，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处理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p>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2) 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保工作，因此，本工程需建成相应的管理机构，以落实和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在于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总量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环境管理的实施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降低生产成本，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建议企业设置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的部门，直接归属厂长领导，统一进行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环保管理人员应具备生产管理经验和环保基础知识和清洁生产知识，熟悉企业生产特点，由责任心、组织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同时在各车间培训若干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车间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以随时掌握企业生产状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也有利于环保措施的落实。

(3) 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⑤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 ISO14000 要求进行管理。

(4)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即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5) 环境管理体系

建议参照 GB/T24001-1996 ISO14000 标准建立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并实施，通过有计划地评审和持续改进的循环，促进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提高，创造条件争取通过国家认证。

其环境管理体系的要点是：

①应根据企业的环境要素制定公司的环境方针，包括其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的承诺、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②制定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以及各种运行程序和文件。

③通过培训、实施运营的各种程序。

④不断地监测、检查和纠正。

⑤经过内部管理评审和外部审核，不断地持续改进循环。

2、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本环评工程分析章节中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353.4	352.626	-	0.774	大气环境
	颗粒物（无组织）	5.92	3.848	-	2.072	
废水	废水量	840	0	840	840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COD	0.252	0.05	0.202	0.042	
	SS	0.168	0.034	0.134	0.008	
	氨氮	0.021	0	0.021	0.004	
	总磷	0.003	0	0.003	0.0004	
	总氮	0.0336	0.0042	0.0294	0.012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32.626	732.626	-	0	全部回用
	危险废物	0.8	0.8	-	0	委托处理
	生活垃圾	21	21	-	0	环卫清运

3、监测计划

(1) 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监测工作可委托沭阳县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2) 运营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等效连续声级	每季度一次	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排口	pH、水温、COD、SS、氨氮、总磷	半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排气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粉尘）	半年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转移出质量、处置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

4、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废水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和废水排污口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监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图 9-1。



图 9-1 标准化排污口标志图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7.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龙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主要从事混凝土构件加工、销售。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赐福路北、沭七路西地块，其占地面积约 121 亩的土地拟建设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状为空地，未动工。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沭开经备[2018]34 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赐富路北侧、沭七路西侧，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投资协议书）。经济开发区北区产业定位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北区产业定位。

4、环境质量

本区域空气环境总体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均能符合相应标准要求；评价区沂南河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及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值都符合相应类别标准限值的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特性，分别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使得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进入脉冲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及排气口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沙石料场储存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遮盖、高压喷雾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1#车间为执行边界50m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废混凝土渣、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其噪声源强约80~85dB(A)，优先选择低噪声设施，各类设施均设置于建筑物内；再经厂房围墙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6、公示说明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龙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日-5月8日在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的公示(<http://www.jssthj.com/news/1238.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等意见，并于2019年5月2日-5月8日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栏上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等意见。

7、污染物总量控制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774t/a，总量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840t/a、COD 0.202t/a、SS 0.134t/a、氨氮 0.021t/a、总磷 0.003t/a、总氮 0.0294t/a，最终外排总量为废水量 840t/a、COD 0.042t/a、SS 0.008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26t/a，纳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3)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加强全厂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用地红线图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园区管网图
- 附图 3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